

拾壹. 在一九四六年財政
年度預算內之轉撥

第二十二條

在一九四六年財政年度預算內，准
秘書長轉撥款項，惟彼必需以書面為
之。

五 臨時議事規則之修正

大會決議：

臨時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
及附則十，十一應予修正如下：

第三十七條

大會應指派一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
委員會（此後簡稱：諮詢委員會）委員
九人；其中至少應包括具有資望卓著
之財政專家二人。

第四十條

大會應指派會費專家委員會，由委
員十人組成之。

附則十

大會於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應
依據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同時選舉行
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九人，
其中至少二人應為資望卓著之財政
專家，用第二次投票選定委員三人，其
中一人應為財政專家，任期三年，再用
第三次選舉於當選所餘之委員中選三
人，其中一人應為財政專家，任期二
年。

附則十一

大會於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中，應
依據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同時選舉會

費委員會委員十人，用第二次投票選
定委員四人，任期三年，再用第三次投
票於當選所餘之各委員中選出三人，
任期二年。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全會。

六 會費委員會之任命

本大會：

一. 宣佈：依照臨時議事規則第四
十二條任務之規定，下列各員將被選
任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Paul H. APPLEBY
Mr. M. BAUMONT
Mr. J. P. BRIDGEN
Dr. CHI Chao-ting
Mr. Seymour JACKLIN
Sir Cecil KISCH
Mr. Pavle LUKIN
Dr. Martinez CABAÑAS
Mr. Nedim EL-PACHACHI
Mr. Nicolai V. ORLOV

二. 又宣佈以下將被選任各員，任
期三年：

Mr. J. P. BRIDGEN
Mr. Seymour JACKLIN
Dr. Martinez CABAÑAS
Mr. Nicolai V. ORLOV

下列將被選任各員，任期二年：

Mr. M. BAUMONT
Sir Cecil KISCH
Mr. Nedim EL-PACHACHI

三. 促請該委員會注意籌備委員會
報告書第九章第二節第十二，十三及
十四段關於預算及財務辦法。

四. 請該委員會提出一詳細之開銷
分配比例表以便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
會議考慮之用。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全會。